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景字第111018293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11年度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事宜。

依據：「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苗木時間：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各鄉鎮(市)公所。
- 三、民眾填具111年度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單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得於公告期限內採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至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或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文件，備函轉送本府續辦。
- 四、相關申請表件，請自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便民服務—政府E窗口—農業處—資料下載區內下載或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內下載。
- 五、申請人應於許可函送達後十四日內，持該函逕洽本府南埔苗圃完成領苗及自理搬運苗木事宜。除因特殊情形者外，逾期未領取者，本府得廢止許可。
- 六、本府無償核撥供環境綠美化苗木，請勿轉售圖利；經受配苗木而不栽植者，本府將依規定廢止許可並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償種苗代金。

縣長 徐榛蔚